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第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期貨結算機構管理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歷經三次修正，本次為提升期貨結算機構財務資訊時效性及因應監理需要，參酌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規定，修正本規則第十三條規定，將年度財務報告之公告及申報期限由每營業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修正為每會計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